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承鑫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航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夏仁浩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第二審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0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至115年1月15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30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委任狀、於115年2月9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㈠，有民事委任狀及民事上訴理由狀㈠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件另上訴人林慧婷固於115年1月13日向本院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惟該書狀之當事人欄僅記載上訴人「林慧婷」，該書狀末尾亦僅由「林慧婷」簽名，自難憑該書狀認定上訴人有共同提起上訴之意思，復以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而所謂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固有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，如為普通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同造之其他共同訴訟人，因上訴人與林慧婷間僅為普通共同訴訟關係，是林慧婷提起上訴之效力，並不及於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潘英芳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